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闫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正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对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

广东合利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所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有可能导致广东合利的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应对策略：（1）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及发展，保障股东的利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控股股东在公司对广东合利收购实施完毕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利润承诺期内广东合利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承诺广东合利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400 万元、21,800 万元。（2）自上市公司取得广东合利控制后，对广东合利派驻董监高人员，对企业运营状况全面掌控。上市公司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通过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系统构建、招募专业团队等措施，积极拓展业务提升广东合利的经营业绩。（3）积极拓展广东合利的保理、供应链、征信等业务，打造以支付为入口的金融科技生态闭环，通过多元化协同业务模式，为广东合利的业绩提供有力支撑。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因政策变化导致其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代表主管部门向非金融机构放开了第三方支付市场，但由于该行业与国家金融体系的平稳运行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行业的监管将趋于严格，若由于行业内某些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而扰乱金融市场、造成恶劣影响，主管机关可能对上述法律法规进

行调整或出台趋紧的法律法规，收紧对非金融机构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许可经营范围或加强对此行业的监管力度。若此情况发生，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将受到因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系统软硬件及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具体包括：网络系统被恶意攻击，门户网站的页面被恶意替换，业务数据遭破坏或失窃，客户数据及密码信息遗失，造成资金损失；由于主机、网络以及其他设备等故障造成合利宝支付业务停顿，导致用户直接资金损失或间接损失；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客户服务工作停顿。根据对客户或其他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大小，公司受到的影响可能是支付赔偿金、缴纳罚款、暂停业务、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风险。

3、《支付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合利宝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由于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合利宝已经取得了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9日。若合利宝无法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并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根据新政策的要求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对合利宝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营风险

商户弄虚作假，将通道嫁接给第三方使用或移做他用；违规资金进出；信用卡盗刷、恶意套现和拒付的风险。公司的商户自身发生违规行为，导致出现上述违规行为进而造成交易量大幅下降，将会导致的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的经营风险。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金融科技行业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要专业的人才和稳定的团队才能保持其业务的良好发展和公司的正常运营。但若出现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出可能带来损失；人才流失也会造成公司的技术和经验流失。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民盛金科	指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简称柚子资产）、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和柚集团）
广东合利	指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利宝	指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民盛金控	指	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盛创业	指	霍尔果斯民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盛供应链	指	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利保理	指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民盛大数据	指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泰晟	指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盛金科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民盛金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ESON FIN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ESON FIN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闫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龙志辉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 E 单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 E 单元
电话	0755-26002647	0755-26002647
传真	0755-86062647	0755-86062647
电子信箱	yangk@mesonft.com	longzh@mesonft.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2017-036)；
- 2、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2017-069)；
- 3、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2017-08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455,225.57	2,373,837,208.74	-9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738.18	-40,417,048.84	1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113.32	-46,950,884.82	1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611,600.31	649,259,443.82	-18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1083	10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1083	10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4.13%	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2,444,460.94	2,254,835,546.39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668,771.50	1,119,878,676.56	-11.8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3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4,9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68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24.30	
合计	1,002,624.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金融科技产品研发的业务。

1、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公司充分利用广东合利下属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及创新业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业务，重点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闭环。经营模式：合利宝对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其生产行为是对支付系统的开发维护。公司生产活动主要为开发、运营并维护支付系统以及清算平台系统、交易资金的清算、用户的审核、银联卡受理终端主密钥的生成和管理、研发增值服务、拓展及初步审核终端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为用户提供电话、微信及网络平台客服等。

2、商业保理业务：合利保理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咨询。经营模式：以保理业务为核心，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源，围绕核心企业（如央企、上市公司、医院、学校、大中型的优质企业）的供应链和产业链，在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拓展资产质量优质、周转良好的应收账款等新型保理业务。

3、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经营模式：采用产业链+供应链+资本+互联网的模式，有效整合了供应链上企业间的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供应链解决方案，并搭建了包含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多赢性服务平台。

4、金融科技产品研发业务：进行金融科技产品研发，打造以数据驱动的金融科技平台。公司以大数据为核心、以创新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互联网为路径实现产融结合，目前正在进行一系列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包括供应链管理平台、秒贷系统平台、薪酬管理平台等，通过大数据技术和体系化风控技术为客户打造一个集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四流合一的科技金融、智慧供应服务平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比上年同期末降低 96.99%，主要是购置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比上年同期末降低 43.88%，主要系资产置出所致
长期借款	比上年同期末增长 100.00%，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比上年同期末降低 13.57%，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比上年同期末降低 45.57%，主要是保理及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比上年同期末增长 288.12%，主要系资产置出所致
短期借款	比上年同期末降低 49.10%，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比上年同期末降低 90.22%，主要系偿还光大利息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货币资金	在香港投资设立孙公司	人民币 999,947.93 元	香港			暂无收益	0.10%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度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及二次资产出售事项，已将原漆包线、铜管等铜加工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土地等资产剥离，公司原有的漆包线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因资产重组事项已发生了变化。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

1、具备支付牌照的优势。公司一直坚持在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推进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公司下属公司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全业务的支付牌照，公司将充分利用支付牌照资质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及创新业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经营许可证牌照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具备在全国范围开展线上、线下支付业务的经营资质优势。

2、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优势。结合公司“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大数据、征信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跨境支付、消费金融信息咨询和租赁等多元金融业务，逐步投资并布局金融科技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搭建商业金融、科技金融、消费金融等创新金融领域的业务，全面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随着公司在金融科技产业链布局的落实与推进，使公司在产业链方面的协同优势明显，提升了整体竞争实力。

3、客户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以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入口端已积累了一批客户信息，具备比较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还与中信银行等各类型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公司逐步建立业务模式与金融科技闭环生态系统，公司能够不断整合行业内的各类型客户资源，尤其是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对客户资源的整合能力，能为公司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4、金融科技产品研发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作为拥有第三方支付全牌照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合利宝已获得安全类认证3项、软件著作权11个、商标4个、域名5个，产品登记证书多个，还有多项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正在申请受理中，涵盖银行卡收单、移动支付、跨境支付、清结算系统等多个方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招募和凝聚了一批由各层次骨干人才组成的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公

公司员工总数的25%以上。技术和人才的优势保证了公司面对新应用、新需求时具备快速集成与融合和创新的能力，保障了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使得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的经营发展战略，重点开拓第三方支付、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从2016年11月份开始启动产业转型战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实施金融科技产业链布局，搭建各业务板块团队建设，进行业务技术系统的开发和升级改造，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架构。由于公司在产业转型的初期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增分支经营机构进行产业布局造成期间费用较多，为确保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的可控性，合理控制业务发展速度，同时筹办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按预期完成，对本报告期的经营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45.52万元，利润总额147.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2.07万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实现产业转型，搭建组织团队。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和对外投资事项实现了产业由制造型向金融科技型方向的转型，涉及铜加工产业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公司积极推进第三方支付系统升级改造，以满足广东合利日益扩大的经营需求，丰富业务种类，加强市场拓展能力，同时大力推动公司保理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的发展。随着业务的转型完成，公司还变更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公司按照第三方支付、供应链、保理、大数据等主要业务重新搭建了组织架构，不断吸引并招募各类型优秀金融创新人才，包括行业精英和技术人员等，凝聚和团结了一批由各层次骨干人才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

2、创新业务模式，布局金融科技。

公司充分利用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第三方支付全牌照资质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互联网支付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的业务，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公司先后出资设立民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民盛科技有限公司（BVI）、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VI）、广州民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19,5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孙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2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逐步布局金融科技产业链上下游，全面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此外，公司积极推进筹办投资设立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并与部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被纳入全国首只金融科技指数——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代码：399699）样本股。

3、强化风险管理，实施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新业务的经营模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内控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各类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多方面提升公司风控能力，持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运营质量，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在公司体系内推行规范运营模式，并积极申请加入行业相关自律组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合利宝已经成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理事单位及该协会的网络支付应用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合利宝经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授牌成立了网安警务室，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和用户资金安全的保障能力，用流程制度和技术手段强化内部控制。合利保理已成为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会员单位。

二、公司2017年下半年主要工作计划：

1、加强市场分析，开拓业务发展。

按照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着眼金融科技做好后备项目的培育工作，完成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市场分析，拓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在不断积累用户的同时，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保理、大数据、征信等金融科技业务，推进筹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租赁公司等，积极布局并投资金融科技产业链上下游的项目，丰富金融科技产品，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满足中小企业和消费者金融需求，为实体经济服务。

2、创建企业文化，强化品牌建设。

努力创建优秀的企业文化，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打造一支富有创新活力的金融科技团队。做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的推动工作，大力推广“民盛金科”、“合利宝”的品牌，分业务板块、产品体系逐步树立品牌，增强品牌的影响力及美誉度，扩大客户群，获得用户的认可。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2,455,225.57	2,373,837,208.74	-90.63%	主要系业务转型、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159,748,736.82	2,350,950,491.14	-93.20%	主要系业务转型、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5,481,549.42	1,172,602.43	367.47%	主要系业务转型、开拓市场所致
管理费用	32,643,915.94	38,363,057.10	-14.91%	主要系资产重组、咨询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3,935,166.82	20,424,756.11	17.19%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9,911.74	-10,348,149.54	102.70%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11,600.31	649,259,443.82	-181.57%	主要系业务转型后供应链、保理业务占用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48,786.88	-35,744,513.25	866.41%	主要系资产置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09,624.76	-330,353,593.64	283.26%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46,811.33	283,162,431.24	23.51%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产业转型升级，公司主营业务由铜加工产品制造销售、铜材贸易业务转为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等业务，故本报告期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来源于互联网支付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保理业务、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2,455,225.57	100%	2,373,837,208.74	100%	-90.63%
分行业					
服务业	222,455,225.57	100.00%			100.00%
制造业			237,973,186.18	10.02%	-100.00%
批发零售业			2,135,855,676.24	89.97%	-100.00%
其他			8,346.32	0.00%	-100.00%
分产品					
供应链业务	136,600,743.94	61.41%			100.00%
保理业务	30,294,533.45	13.62%			100.00%
互联网支付业务	28,700,073.03	12.90%			100.00%
银行卡收单业务	26,859,875.15	12.07%			100.00%
漆包线			237,973,186.18	10.02%	-100.00%
铜杆			197,955,277.75	8.34%	-100.00%
其他铜材贸易			1,937,900,398.49	81.64%	-100.00%
其他			8,346.32	0.00%	-100.00%
分地区					
国内	222,455,225.57	100.00%	2,373,837,208.74	100.00%	-90.6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服务业	222,455,225.57	159,748,736.82	28.19%	100.00%	100.00%	28.19%
分产品						
供应链业务	136,600,743.94	124,189,407.70	9.09%	100.00%	100.00%	9.09%
保理业务	30,294,533.45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互联网支付业务	28,700,073.03	12,484,125.07	56.50%	100.00%	100.00%	56.50%
银行卡收单业务	26,859,875.15	23,075,204.08	14.09%	100.00%	100.00%	14.09%

分地区						
国内	222,455,225.57	159,748,736.82	28.19%	-90.63%	-93.20%	27.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的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主要原因系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转型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所致。

其中，从2017年3月开始公司利用自有资本金开展保理业务，尚未取得金融机构用于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资金，故本报告期期内仅有期间费用，没有保理业务营业成本，导致保理业务的毛利率为100%。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389,097.06	94.06%	主要是研发机构建设得到政府补助	无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2,364.85	0.16%		无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2,935,112.85	24.46%	790,153,823.48	30.00%	-5.54%	
应收账款	534,628,696.07	19.15%	982,148,717.21	37.29%	-18.14%	主要是业务转型所致
固定资产	7,294,456.63	0.26%	242,000,532.19	9.19%	-8.93%	主要系资产置出所致
短期借款	270,900,000.00	9.70%	532,257,000.00	20.21%	-10.51%	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26.86%			26.86%	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7,527,398.50	7.07%	50,892,990.00	1.93%	5.14%	主要系资产置出所致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95,760,000.00	3.64%	-3.64%	主要系转让公司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138,254,387.29元、风险准备金1,151,090.04元、承兑保证金3.6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74,712,464.80	10,000,000.00	21,647.1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收购	555.8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无	完成收购	0.00	-0.60	否	2017-02-0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2017-012)
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增资	119,5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无	完成增资	0.00	0.00	否	2017-04-1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51)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咨询。	增资	27,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无	完成增资	0.00	2,156.31	否	2017-04-1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42)
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4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无	目前已完成公司名称预核及验资事项(注)	0.00	0.00	否	2016-12-3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211)
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其他	5,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无	完成注资	0.00	471.75	否	2016-10-18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155)
深圳民盛大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其他	5,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无	完成注资	0.00	-139.39	否	2016-10-18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155)
广州民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新设	4,7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无	完成注资	0.00	0.00	否	2017-02-1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2017-021)
合计	--	--	201,755.80	--	--	--	--	--	--	0.00	2,488.07	--	--	--

注：公司和广东合利以自筹资金共同设立互联网小贷公司事项的申报材料已经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初审。2017 年 3 月 9 日，广州裕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裕邦验字（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实收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尚需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核、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获得核准后才能到工商部门完成注册成立等各项工作。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资 产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注3)	资产出售 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 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 定价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 关系(适用关联交易 情形)	所涉及 的资产 产权是 否已全 部过户	所涉及 的债权 债务是 否已全 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 实施,如未按计划 实施,应当说明原 因及公司已采取 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泰晟	转让母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浙江泰晟承接公司置出的员工);商标权、专利权。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8,285.66 (含税)	0	出售事项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调整资产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方面有积极的影响	0.00%	标的资产最终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是	浙江泰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过去十二个月内,戚建萍为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浙江泰晟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否	是	是	2017 年 8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111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	2017 年 04 月 28 日	8,500	0	本次股权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本的有效配置。	0.00%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的原则	是	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为戚建萍，过去十二个月内，戚建萍为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因此交易对手方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是	是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99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111,111,100.00	871,922,898.19	215,983,213.74	85,854,481.63	28,192,795.56	21,910,658.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	无重大影响
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	受让其 100% 股权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在广州成立，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07214867XU，是上市公司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7）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合利宝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包括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及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98537595G，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供应链管理咨询。是上市公司民盛金科（股票代码002647）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在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成立，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3R114，是上市公司民盛金科（股票代码 002647）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2,000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7.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随着业务转型布局持续深化，第三方支付、供应链、保理等业务呈现增长态势； 2、公司新业务的推进情况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对业绩目标的达成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因政策变化导致其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代表主管部门向非金融机构放开了第三方支付市场，但由于该行业与国家金融体系的平稳运行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对此行业的监管将趋于严格，若由于行业内某些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而扰乱金融市场、造成恶劣影响，主管机关可能对上述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或出台趋紧的法律法规，收紧对非金融机构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许可经营范围或加强对此行业的监管力度。若此情况发生，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将受到因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1）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政策及要求，在许可业务类型范围内合规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最大限度降低政策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与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及时向监管机构深入了解并熟悉最新政策信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及政策优化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IT系统、业务流程等；（3）制定合规、有效的持续发展战略，引领行业市场规范，协同相关监管机构共同规范市场发展行为，保证公司发展的优先性和持续性。

2、系统软硬件及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具体包括：网络系统被恶意攻击，门户网站的页面被恶意替换，业务数据遭破坏或失窃，客户数据及密码信息遗失，造成资金损失；由于主机、网络以及其他设备等故障造成合利宝支付业务停顿，导致用户直接资金损失或间接损失；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客户服务工作停顿。根据对客户或其他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大小，公司受到的影响可能是支付赔偿金、缴纳罚款、暂停业务、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风险。

应对策略：（1）配备充足的IT技术人员，加强系统及软硬件建设；（2）加强相关软硬件设施的配备，以满足更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量；（3）提高公司业务系统的安全级别，尽可能降低上述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3、《支付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合利宝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由于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合利宝已经取得了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9日。若合利宝无法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并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根据新政策的要求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对合利宝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1）监管策略：严格执行主管部门相关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合规及风险控制标准规范公司经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合规风控管理制度，提高公司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建立外部监管关系网络，通过专业监管机构培训指导等方式，提升支付业务的合规运营能力，保证公司合规经营，持续发展；（2）发展策略：线上、线下及创新业务齐头并进，在合规发展的原则下，通过线上平台迅速发展；线下业务通过分公司模式，在保证有效商户积累的前提下，迅速抢占市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和持续发展能力的稳健提升。

4、客户的违法违规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商户弄虚作假，将通道嫁接给第三方使用或移做他用；违规资金进出；信用卡盗刷、恶意套现和拒付的风险。公司的商户自身发生违规行为，导致出现上述违规行为进而造成交易量大幅下降，将会导致的手续费收入大幅减少的经营风险。

应对策略：（1）强化商户审核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商户准入制度实行准入制，对存量商户定期进行梳理，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2）积极拓展市场，增加优质商户数量，降低对单一市场或行业的业绩依赖；（3）公司坚持只提供支付服务，不参与交易业务原则。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金融科技行业对从业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要专业的人才和稳定的团队才能保持其业务的良好发展和公司的正常运营。但若出现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出可能带来损失；人才流失也会造成公司的技术和经验流失。

应对策略：（1）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做好人力资源盘点工作，根据员工职业发展的轨迹，对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做好指导，公司将运用现代激励政策，采取适当、合理的激励措施对在职员工实施奖励，

提高员工满意度，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主人翁意识；（2）公司也将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强化人才的储备和技术培训；（3）重视运用工作团队，建立工作分担机制，降低因知识性员工流失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商业机密泄露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93%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31)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91%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66)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91%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6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91%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7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27,512,539 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戚建萍原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2、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925,926 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戚建华原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 2016 年 1 月 9 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	2016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4、本公司自愿承诺在本次协议购买方式取得的股票自过户登记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本公司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受让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若本公司本次所受让的股份的限售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承诺。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郝江波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6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郝江波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	2016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和袖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宏磊股份所有。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和袖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郝江波	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宏磊股份所有。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军红	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自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成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的股东后：1、本公司/本人将且促使广东合利其他成员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广东合利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且促使广东合利其他成员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广东合利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广东合利相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广东合利产生同业竞争。4、如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获得与广东合利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广东合利。若由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广东合利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5、如广东合利认定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广东合利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广东合利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资产和业务。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合利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军红	关联交易	<p>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自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成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的股东后：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合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宏磊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广东合利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合利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军红	其他承诺	<p>交易对方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郑重承诺如</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下：1、如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员工社保缴纳方面的问题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2、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1、自成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宏磊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军红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宏磊股份”）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本人/本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1、本人/本公司已向宏磊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2、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宏磊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军红	其他承诺	<p>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的承诺函：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本人/本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1、广东合利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合利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本人/本公司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信托等权属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军红	其他承诺	<p>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宜，本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军红	其他承诺	<p>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事宜，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和袖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郝江波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人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股东持有的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于本次交易，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磊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和袖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1、自成为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宏磊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承诺：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军红（以下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军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公司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对于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磊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资金占用方面承诺	《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面承诺	《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郝江波	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在作为宏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宏磊股份的人员独立；2、保证宏磊股份的机构独立；3、保证宏磊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宏磊股份的业务独立；5、保证宏磊股份的财务独立。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宏磊股份的人员独立；2、保证宏磊股份的机构独立；3、保证宏磊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宏磊股份的业务独立；5、保证宏磊股份的财务独立。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分红承诺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作出了承诺：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为：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提案,董事会在收到该提案之日起20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款的规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戚建萍	股民索赔事项	关于承担股民索赔事宜的承诺:由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且《2012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了行政处罚决定,截止目前,共计34名股民分别以信息披露违规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戚建萍索赔金额总计294万元,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均尚在审理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承诺:由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造成的所有赔偿款及相关费用均由戚建萍个人负责,与公司无关。	2016年04月13日	长期	注1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安排自2017年5月19日起12个月内计划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低于1%且不超过2%的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和柚集团自有或自筹。除前述内容外,控股股东没有就未来的增持行为设定其他实施条件。和柚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17年05月19日	一年	正在履行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保障广大股民的利益,针对收购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自愿单方面地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并就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承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400万元、21,800万元。	2017年04月26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 1：原 34 名股民索赔诉讼事项已经全部调解处理完毕，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按承诺支付了约 161.91 万元赔偿金及诉讼相关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新增 6 名股民诉讼案目前正在调解处理之中，涉及索赔金额及案件受理费约为 3 万元；另有 4 名股东诉讼案法院正在审理之中，涉案诉讼金额累计约为 24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2 日，此项股民诉讼案诉讼时效已过。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17-061 公告），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影响程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涉及保留的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关注到《每日经济新闻》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表了题为《收购标的首份业绩亏损 民盛金科转型支付“很有信心”》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主要对公司以下事项关注：1、第三方支付单独获利能力较弱；2、业绩预测如何实现；3、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注册地问题；4、2017 年半年报业绩预计迄今完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报道内容，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针对上述报道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媒体报道中关注的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2017-083)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产出售	向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的原则	7,497.85		8,500	现金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7日与柚子资产签署了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借款协议》。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200,000万人民币，此议案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程序，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控股股东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05)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37)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4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58)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70)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75)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7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86)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2017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99)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因办公需要，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700.63万元，本报告期内支付租金116.77万元。

2、因办公需要，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合同总金额为1,269.62万元，本报告期内支付租金117.16万元。

3、因办公需要，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锦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37.36万元，本报告期内支付租金16.68万元。

4、因办公需要，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张爱永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268.8万元，本报告期内支付租金67.20万元。

5、因办公需要，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31日业主变更为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合

同总金额为499.39万元，本报告期内支付租金62.93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700.63	2016年06月01日	2019年05月31日	-116.77	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否	无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1,269.62	2015年09月15日	2020年09月14日	-117.16	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否	无
上海锦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良好	37.36	2016年11月01日	2017年10月31日	-16.68	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否	无
张爱永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良好	268.8	2016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31日	-67.2	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否	无
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民盛大数技术有限公司	良好	499.39	2016年11月01日	2021年10月31日	-62.93	租赁合同	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否	无

注：2017年5月31日，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5,100	一般保证	2015.12.21-2 017.12.20	是	否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8 日	30,000		14,770	一般保证	2017.6.9-202 0.9.9	否	否
深圳前海民盛天 宫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8 日	60,000		0	一般保证			
深圳民盛大数 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0	一般保证			
深圳前海合利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8 日	500,000		0	一般保证			
广州合利宝支付 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8 日	100,000		0	一般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7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19,8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14,7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C2)				19,8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7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77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与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捷金融”）共同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孙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在创新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了蔚捷金融，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与和柚集团协商且双方同意，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已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对蔚捷金融进行投资，双方将形成参股关系，足以为双方开展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广东合利与蔚捷金融共同设立控股孙公司的事项已无继续推进的必要。经公司与蔚捷金融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广东合利终止与蔚捷金融共同设立控股孙公司的事项。

2、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整合上下游资源、理顺业务架构，公司将其直接持有民盛供应链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前，民盛供应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股权。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其持有民盛供应链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合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民盛供应链变更为公司全

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广东合利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泰晟转让截至2016年10月31日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商标权、专利权。浙江泰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197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按照双方于2016年12月8日签署的《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了标的物的移交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物交割手续，并于2016年12月31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标的物实际已转移至浙江泰晟。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第一次交易款人民币15,600,000.00元。2017年3月24日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第二次交易款175,792,855.98元。公司又于2017年8月1日、8月2日共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交易款183,963,727.94元，至此已收到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款项合375,356,583.92元（含税），尚余7,500,000.00元交易尾款未收到。

上述进展对推进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完成产生了积极影响，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大部分事项已经完成，公司尚未收到的交易尾款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仅为1.96%，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下阶段公司及董事会将与交易对手按照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办理本次交易的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的相关权属证照变更过户手续，确保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4、2017年4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98,864.8人民币，收购万基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No.1663/2016）。2017年6月5日完成股权交割并更名为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

5、公司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关于与京基百纳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意向协议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出资设立互联网小贷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盛大数据出资收购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合利1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盛大数据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83,000	100.00%	0	0	153,708,100	0	153,708,100	373,291,1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9,583,000	100.00%	0	0	153,708,100	0	153,708,100	373,291,1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9,583,000	100.00%	0	0	153,708,100	0	153,708,100	373,291,1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5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9,58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3,291,1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13日已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公司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过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实施送转股造成股份变动后，按新股本373,291,1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5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959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0元；2017年半年报基本每股收益为0.0030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030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5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无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105,822,565	45,769,735	0	105,822,565	质押	101,567,554
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69,282,428	28,528,058	0	69,282,428	质押	69,282,428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7.76%	28,973,491	17,986,310	0	28,973,491	质押	28,545,883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21,918,416	9,315,230	0	21,918,416	质押	8,500,000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9,653,972	8,092,812	0	19,653,972	质押	16,892,9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3,401,037	5,518,074	0	13,401,0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13,018,372	13,018,372	0	13,018,372		
张永东	境内自然人	1.94%	7,230,780	3,058,480	0	7,230,78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6,478,945	3,860,761	0	6,478,94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1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4,777,018	4,777,018	0	4,777,01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东先生，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与张永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5,822,56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2,565					
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69,282,428	人民币普通股	69,282,428					
陈家荣	28,973,491	人民币普通股	28,973,491					
景华	21,918,416	人民币普通股	21,918,416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9,653,972	人民币普通股	19,653,972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13,401,037	人民币普通股	13,401,0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18,3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18,372					
张永东	7,230,780	人民币普通股	7,230,78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78,945	人民币普通股	6,478,94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115 号单一资	4,777,018	人民币普通股	4,777,018					

金信托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东先生，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与张永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9,333,000 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12,585,416 股，总计持股数量 21,918,416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87%；股东张永东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30,780 股，总计持股数量为 7,230,780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9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闫伟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丁云林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任荣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田铮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康晓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曾凡跃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海滨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美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田超斌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胡德明	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章凯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凯	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0	0	0	0	0	0	0
冯瑞丽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胡正清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卞维林	总经理	任免	0	0	0	0	0	0	0
魏宏亮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方焰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郑明栋	首席技术官	任免	0	0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章凯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年03月15日	
胡德明	总经理	聘任	2017年04月11日	
卞维林	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11日	工作变动

魏宏亮	职工监事	离任	2017 年 04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田超斌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4 月 13 日	
方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4 月 11 日	
方焰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6 月 09 日	个人原因
郑明栋	首席技术官	任免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进行了修订
宣坚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7 月 21 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935,112.85	427,439,51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4,628,696.07	9,515,542.40
预付款项	9,862,657.96	3,875,632.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0,273.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527,398.50	388,193,06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099,738.20	82,419,443.36
流动资产合计	1,526,053,603.58	911,523,470.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94,456.63	5,564,712.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85,772.03	50,601,009.51
开发支出		
商誉	1,194,491,265.31	1,193,892,400.51
长期待摊费用	2,406,542.22	1,795,94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3,591.24	5,163,4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229.93	1,294,55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390,857.36	1,343,312,075.86
资产总计	2,792,444,460.94	2,254,835,54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900,000.00	112,88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67,870.68	15,043,048.12
预收款项	6,174,079.80	4,62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14,032.85	3,478,519.29
应交税费	14,692,985.95	49,522,766.47
应付利息	1,737,363.80	10,005,51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8,930,987.80	595,377,192.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2,292,077.37	307,837,831.30
流动负债合计	1,036,909,398.25	1,094,156,48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4,960.00	11,520,3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734,960.00	11,520,315.00
负债合计	1,797,644,358.25	1,105,676,80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291,100.00	219,5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833,743.58	519,872,48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44,814.66	43,544,81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999,113.26	336,878,3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668,771.50	1,119,878,676.56
少数股东权益	7,131,331.19	29,280,06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800,102.69	1,149,158,74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444,460.94	2,254,835,546.39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2,662.52	152,121,41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293,372.53	6,470,462.54
预付款项	19,108,646.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505,138.56	388,462,588.2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1,059,820.05	547,054,46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6,859,882.74	1,606,301,882.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248.23	224,331.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504.83	50,72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9,448.22	2,705,10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291,084.02	1,694,282,050.68
资产总计	3,528,350,904.07	2,241,336,51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200,000.00	112,88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457.38	2,765,882.7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88,212.42	2,005,467.62
应交税费	2,288,304.26	46,317,066.94
应付利息	1,692,598.33	10,005,51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1,399,114.11	947,031,349.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0,449,686.50	1,121,012,27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430,449,686.50	1,121,012,27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291,100.00	219,5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827,712.96	510,535,812.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44,814.66	43,544,814.66
未分配利润	324,237,589.95	346,660,60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901,217.57	1,120,324,23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8,350,904.07	2,241,336,512.32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455,225.57	2,373,837,208.74
其中：营业收入	222,455,225.57	2,373,837,208.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365,084.75	2,433,755,635.62
其中：营业成本	159,748,736.82	2,350,950,49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5,715.75	361,493.85
销售费用	5,481,549.42	1,172,602.43
管理费用	32,643,915.94	38,363,057.10
财务费用	23,935,166.82	20,424,756.11
资产减值损失		22,483,23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6,37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40.82	-58,926,100.53
加：营业外收入	1,389,097.06	4,273,92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64.85	2,143,30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873.03	-56,795,485.89

减：所得税费用	279,911.74	-10,348,14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961.29	-46,447,33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738.18	-40,417,048.84
少数股东损益	76,223.11	-6,030,28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6,961.29	-46,447,33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738.18	-40,417,04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23.11	-6,030,287.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0	-0.1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0	-0.1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0,174,663.59	2,062,675,608.95
减：营业成本	54,269,594.01	2,040,762,433.11

税金及附加	42,500.00	
销售费用	698,849.78	947,158.57
管理费用	10,975,072.90	32,783,861.98
财务费用	24,086,004.70	15,846,819.27
资产减值损失		7,085,58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6,37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97,357.80	-33,757,919.10
加：营业外收入		406,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70,37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97,357.80	-35,221,793.72
减：所得税费用	-7,474,339.45	-10,348,14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3,018.35	-24,873,644.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23,018.35	-24,873,64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88,515.00	2,133,253,188.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869,554.02	1,127,902,85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358,069.02	3,261,156,03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373,766.02	2,424,721,98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6,616.15	9,043,12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92,124.09	9,321,48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647,163.07	168,809,9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969,669.33	2,611,896,59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11,600.31	649,259,44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61,31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392,855.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808.98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26,664.96	22,381,31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7,878.08	724,66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1,1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878.08	58,125,82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48,786.88	-35,744,51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900,000.00	234,78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	20,341,0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900,000.00	255,128,0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87,000.00	560,700,294.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7,775.24	24,781,36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55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490,375.24	585,481,6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09,624.76	-330,353,59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46,811.33	283,162,43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82,820.59	408,668,97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29,631.92	691,831,411.09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2,430.35	2,073,173,28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147,537.11	1,117,808,7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809,967.46	3,190,982,05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942,145,81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5,184.32	7,126,89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26,759.08	7,734,73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88,505.45	427,491,48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20,448.85	2,384,498,9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89,518.61	806,483,12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61,31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392,855.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92,855.98	22,381,31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76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558,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1,1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558,000.00	67,877,92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165,144.02	-45,496,61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200,000.00	174,78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	20,341,0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200,000.00	195,128,0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87,000.00	480,912,31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6,122.91	19,791,32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893,122.91	500,703,63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06,877.09	-305,575,57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68,748.32	455,410,99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21,407.24	234,792,69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2,658.92	690,203,696.09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583,000.00				519,872,486.82				43,544,814.66		336,878,375.08	29,280,064.84	1,149,158,7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583,000.00				519,872,486.82				43,544,814.66		336,878,375.08	29,280,064.84	1,149,158,74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708,100.00				-287,038,743.24						1,120,738.18	-22,148,733.65	-154,358,63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738.18	76,223.11	1,196,96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330,643.24							-22,224,956.76	-155,555,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3,330,643.24							-22,224,956.76	-155,555,6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708,100.00				-153,708,1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3,708,100.00				-153,708,1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291,100.00				232,833,743.58				43,544,814.66		337,999,113.26	7,131,331.19	994,800,102.6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583,000.00				508,993,353.25				29,366,297.46		240,594,050.02	127,956,234.96	1,126,492,93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583,000.00				508,993,353.25				29,366,297.46		240,594,050.02	127,956,234.96	1,126,492,93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79,133.57				14,178,517.20		96,284,325.06	-98,676,170.12	22,665,80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462,842.26	-4,611,745.94	105,851,09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79,133.57							-94,064,424.18	-83,185,290.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879,133.57							-94,064,424.18	-83,185,290.61
(三) 利润分配								14,178,517.20		-14,178,51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78,517.20		-14,178,517.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583,000.00				519,872,486.82			43,544,814.66		336,878,375.08	29,280,064.84	1,149,158,741.40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583,000.00				510,535,812.96				43,544,814.66	346,660,608.30	1,120,324,23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583,000.00				510,535,812.96				43,544,814.66	346,660,608.30	1,120,324,23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708,100.00				-153,708,100.00					-22,423,018.35	-22,423,01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23,018.35	-22,423,01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708,100.00				-153,708,1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3,708,100.00				-153,708,1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291,100.00				356,827,712.96				43,544,814.66	324,237,589.95	1,097,901,217.5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583,000.00				499,656,679.39				29,366,297.46	219,053,953.50	967,659,93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583,000.00				499,656,679.39				29,366,297.46	219,053,953.50	967,659,93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79,133.57				14,178,517.20	127,606,654.80	152,664,30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785,172.00	141,785,17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79,133.57						10,879,133.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879,133.57						10,879,133.57
(三) 利润分配									14,178,517.20	-14,178,51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78,517.20	-14,178,517.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583,000.00				510,535,812.96				43,544,814.66	346,660,608.30	1,120,324,235.92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宏磊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6810000105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891万元,股份总数16,891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16,891万股为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公司注册资本5,067.30万元,新增股份5,067.30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958.30万元,股份总数21,958.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经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1,958.30万股为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5,370.81万元,新增股份15,370.81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7,329.11万元,股份总数37,329.11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已于2017年8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企业征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浙江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公司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7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7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4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

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

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

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

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

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

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

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10	18.00-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	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漆包线、其他铜材贸易、受托加工等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已获取客户的签收或者验收回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互联网支付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支付服务费用，于支付业务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3) 供应链业务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供应链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供应链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4) 保理收入：公司保理业务收入系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服务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服务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

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政府补助相关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根据上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同时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64.20	7,967.46
银行存款	543,421,667.72	193,774,853.13
其他货币资金	139,505,480.93	233,656,694.25
合计	682,935,112.85	427,439,514.84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138,254,387.29元、风险准备金1,151,090.04元、承兑保证金3.6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176,111.43	99.14%			530,176,111.43	5,062,957.76	52.45%			5,062,957.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0,293.45	0.86%	137,708.81	3.00%	4,452,584.64	4,590,293.45	47.55%	137,708.81	3.00%	4,452,584.64
合计	534,766,404.88	100.00%	137,708.81	0.026%	534,628,696.07	9,653,251.21	100.00%	137,708.81	1.43%	9,515,542.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圣地雅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174,765,782.85	1年以内	32.68
河北冠瑞贸易有限公司	102,460,723.21	1年以内	19.16
山西易佳易贸易有限公司	80,180,570.00	1年以内	14.99
山西天愿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0,194,460.00	1年以内	13.13
山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	50,041,670.00	1年以内	9.36
小计	477,643,206.06		89.3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2,657.96	100.00%	3,875,632.47	100.00%
合计	9,862,657.96	--	3,875,632.4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7,810.8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舒骏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1,622,641.45	1年以内	预付广告款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1,186,749.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河南淘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2,228.7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107,0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小计	6,716,430.01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0,273.97
合计		80,273.97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463,727.94	96.85%			191,463,727.94	382,856,583.92	98.58%			382,856,583.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35,932.82	3.15%	172,262.26	3.13%	6,063,670.56	5,508,741.83	1.42%	172,262.26	3.13%	5,336,479.57
合计	197,699,660.76	100.00%	172,262.26	0.04%	197,527,398.50	388,365,325.75	100.00%	172,262.26	0.04%	388,193,063.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出售	191,463,727.94	382,856,583.92
押金及保证金	4,251,754.76	2,692,431.04
其他	1,984,178.06	2,816,310.79
合计	197,699,660.76	388,365,325.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待收资产出售欠款（注）	191,463,727.94	1 年以内	96.8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0.76%	45,000.00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押金	1,429,077.00	1 年以内	0.72%	42,208.44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押金	389,242.00	1 年以内	0.20%	11,677.26
广州越秀城建仲良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押金	264,007.00	1 年以内	0.13%	7,920.21
合计	--	195,046,053.94	--	98.66%	106,805.91

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向浙江泰晟转让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商标权、专利权。浙江泰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按照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了标的物的移交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物交割手续，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标的物实际已转移至浙江泰晟。交割完成后，双方确认与标的物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属于浙江泰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物已由浙江泰晟实际享有或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第一次交易款人民币 15,60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又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

的第二次交易款 175,792,855.98 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该资产出售事项确认其他应收款 38,285.66 万元（含税）。公司又于 2017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共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交易款 183,963,727.94 元，至此已收到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款项合计 375,356,583.92 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余 7,500,000.00 元交易尾款未收到。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60,189.91	146,776.42
第三方支付业务代垫款项	98,639,548.29	81,558,388.35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714,278.59
合计	101,099,738.20	82,419,443.36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000,000.00		8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其他说明

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小贷”）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

按成本法计量；本公司不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持有的宏润小贷 14%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对宏润小贷 14% 股权转让给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房产”），转让价格以宏润小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故将转让价格 8,500.00 万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回收金额。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议案》。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公司向交易对手东南房产转让公司持有的宏润小贷 14% 股权；经双方协商同意，前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整；东南房产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有关条款，完成了转让标的物交割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东南房产支付的第一次交易款 1,700 万元整。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东南房产支付的本次交易剩余价款 6,800 万元整。至此，公司已全部收到本次交易的价款总计 8,500 万元整。2017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主发起人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7]23 号），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宏润小贷 14% 股权转让给东南房产。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东南房产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宏润小贷 14% 股权的过户登记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宏润小贷的新营业执照以及出具《变更登记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8,405.98	6,705,751.72	8,934,157.70
2.本期增加金额	322,873.51	2,792,918.79	3,115,792.30
(1) 购置	322,873.51	2,790,286.31	3,113,159.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632.48	2,632.48
3.本期减少金额	177,500.00	8,290.00	185,790.00
(1) 处置或报废	177,500.00	8,290.00	185,790.00
4.期末余额	2,373,779.49	9,490,380.51	11,864,16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9,969.94	2,279,475.44	3,369,445.38
2.本期增加金额	259,428.72	1,126,619.27	1,386,047.99
(1) 计提	259,428.72	1,124,118.35	1,383,547.07
企业合并增加		2,500.92	2,500.92
3.本期减少金额	177,500.00	8,290.00	185,790.00
(1) 处置或报废	177,500.00	8,290.00	185,790.00
4.期末余额	1,171,898.66	3,397,804.71	4,569,703.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1,880.83	6,092,575.80	7,294,456.63
2.期初账面价值	1,138,436.04	4,426,276.28	5,564,712.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0、在建工程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228,631.24	28,400.00	53,257,031.24
2.本期增加金额				47,008.54		47,008.54
(1) 购置				47,008.54		47,008.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275,639.78	28,400.00	53,304,039.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55,548.40	473.33	2,656,021.73
2.本期增加金额				3,460,826.01	1,420.01	3,462,246.02
(1) 计提				3,460,826.01	1,420.01	3,462,246.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116,374.41	1,893.34	6,118,267.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159,265.37	26,506.66	47,185,772.03
2.期初账面价值				50,573,082.84	27,926.67	50,601,009.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93,892,400.51	598,864.80				1,194,491,265.31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95,943.43	443,641.39	231,259.70		2,008,325.12
广告费		188,679.24			188,679.24
安装费		209,537.86			209,537.86
合计	1,795,943.43	841,858.49	231,259.70		2,406,542.2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525.49	61,381.37	245,525.49	61,381.37
可抵扣亏损	45,648,839.48	11,412,209.87	9,648,284.10	2,412,07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0,760,000.00	2,690,000.00	10,760,000.00	2,690,000.00
合计	56,654,364.97	14,163,591.24	20,653,809.59	5,163,452.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939,840.00	10,734,960.00	46,081,260.00	11,520,315.00
合计	42,939,840.00	10,734,960.00	46,081,260.00	11,520,315.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3,591.24		5,163,45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4,960.00		11,520,315.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445.58	64,445.58
可抵扣亏损	6,718,153.29	6,709,760.01
合计	6,782,598.87	6,774,205.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09,547.00	109,547.00	
2018 年	1,456,404.53	1,456,404.53	
2019 年	1,237,016.33	1,237,016.33	
2020 年	872,372.24	872,372.24	
2021 年	3,042,813.19	3,034,419.91	
合计	6,718,153.29	6,709,760.01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294,557.69
预付系统款	849,229.93	
合计	849,229.93	1,294,557.69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99,887,000.00
保证借款	270,9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270,900,000.00	112,887,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无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7,967,870.68	15,043,048.12
合计	7,967,870.68	15,043,048.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174,079.80	4,622.64
合计	6,174,079.80	4,622.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36,695.69	20,178,855.49	19,496,604.11	4,118,947.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23.60	906,581.56	853,319.38	95,085.78
合计	3,478,519.29	21,085,437.05	20,349,923.49	4,214,032.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8,703.23	18,945,296.24	18,251,662.46	4,012,337.01
2、职工福利费	7,721.39	35,912.05	43,633.44	
3、社会保险费	22,387.50	461,308.55	410,121.99	73,574.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21.80	400,239.29	359,802.79	60,458.30
工伤保险费	400.50	21,842.21	17,435.33	4,807.38
生育保险费	1,965.20	39,227.05	32,883.87	8,308.38
4、住房公积金	30,856.00	728,414.12	726,234.12	33,0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27.57	7,924.53	64,952.10	
合计	3,436,695.69	20,178,855.49	19,496,604.11	4,118,947.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858.40	882,868.75	829,908.38	92,818.77
2、失业保险费	1,965.20	23,712.81	23,411.00	2,267.01
合计	41,823.60	906,581.56	853,319.38	95,085.78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77,009.52	3,641,381.41
企业所得税	9,457,051.99	41,657,236.93
个人所得税	1,117,183.31	1,067,97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604.72	242,985.46
营业税	417,828.56	418,163.02
房产税		739,237.53
印花税	11,505.74	173,401.70
土地使用税		1,377,134.40
教育费附加	109,529.99	121,953.01

地方教育附加	71,242.13	81,302.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99.73	1,999.73
其他	30.26	
合计	14,692,985.95	49,522,766.47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11,4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5,963.80	10,005,510.01
合计	1,737,363.80	10,005,510.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6,227.23	540,000.02
暂借款	196,664,449.98	315,227,895.85
张军红	278,259,382.20	
其他	33,000,928.39	279,609,296.29
合计	508,930,987.80	595,377,192.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支付业务代垫款项	98,601,341.18	81,558,388.35
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	123,690,736.19	226,279,442.95
合计	222,292,077.37	307,837,831.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9,583,000.00			153,708,100.00		153,708,100.00	373,291,100.00

其他说明：

经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1,958.30 万股为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5,370.81万 元， 新增股份15,370.81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7,329.11 万元，股份总数 37,329.11 万股(每股面值1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8,993,353.25		287,038,743.24	221,954,610.01
其他资本公积	10,879,133.57			10,879,133.57
合计	519,872,486.82		287,038,743.24	232,833,743.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经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1,958.30 万股为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5,370.81万 元， 新增股份15,370.81 万股。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7,329.11 万元，股份总数 37,329.11 万股(每股面值1元)。

2、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有限公司10%少数股东股权，冲销10%少数股本权益后减少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544,814.66			43,544,814.66
合计	43,544,814.66			43,544,814.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878,375.08	240,594,050.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878,375.08	240,594,05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738.18	-40,417,048.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999,113.26	200,177,001.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455,225.57	159,748,736.82	2,373,828,862.42	2,350,949,917.14
其他业务			8,346.32	574.00
合计	222,455,225.57	159,748,736.82	2,373,837,208.74	2,350,950,491.14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961.84	210,871.41
教育费附加	119,983.65	90,373.47
印花税	75,727.04	
地方教育附加	80,043.22	60,248.97
合计	555,715.75	361,493.85

其他说明：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14,187.98	250,666.89
差旅费	253,973.31	47,612.83
业务招待费	18,227.70	10,643.00
运输费		783,194.35
其它	95,160.43	80,485.36
合计	5,481,549.42	1,172,602.4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6,593,319.42	5,924,334.48
办公费	1,008,008.57	421,440.22
无形资产摊销	3,462,246.02	1,020,592.86
折旧费	1,383,547.07	3,215,248.43
各项税费		2,947,412.25
研究开发费用		237,019.66
中介机构费用	1,398,783.57	9,641,835.50
差旅费	890,155.53	
车辆费	63,811.51	
业务招待费	226,489.69	629,023.50
服务费	976,637.14	
房租物业费	5,810,654.38	
会员费	134,999.70	
水电费	60,013.92	
其他	635,249.42	14,326,150.20
合计	32,643,915.94	38,363,057.10

其他说明：根据新会计准则，税金不再计入管理费。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737,314.61	24,306,365.35
利息收入	-1,863,840.41	-3,598,508.76
汇兑损益		-433,043.97
手续费	61,689.36	149,943.49
合计	23,935,166.82	20,424,756.1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722,335.3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760,899.61
合计		22,483,234.99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8,700.00
合计		7,628,700.00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36,373.65
合计		-6,636,373.65

其他说明：

无

69、其他收益

无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533.98		23,533.98
政府补助	1,000,000.00	4,273,921.41	1,000,000.00
其他	365,563.08		365,563.08
合计	1,389,097.06	4,273,921.41	1,389,09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建设政府补助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有关规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00,000.00	0.00	--

其他说明: 无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116,652.77	
税收滞纳金	2,364.65	26,654.00	2,364.65
合计	2,364.85	2,143,306.77	2,364.65

其他说明: 无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5,26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5,355.00	-10,348,149.54
合计	279,911.74	-10,348,149.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6,873.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218.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8.33
合并层面确认的影响	-91,404.85
所得税费用	279,911.74

其他说明: 无

73、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72,411.52
收到的往来款	884,016,385.81	823,404,258.27
利息收入	1,853,168.21	
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	301,449,300.00
收到银行存款收入		2,776,880.47
合计	886,869,554.02	1,127,902,850.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支出		98,322,412.39
支出往来款	846,753,267.49	55,883,699.29
财务费用手续费		149,943.49
公司经营费及其它	16,893,895.58	14,453,936.66
付现费用		
合计	863,647,163.07	168,809,991.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贴现利息		20,000.00
收到银行存款	509,808.98	
合计	509,808.98	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付款		57,401,169.00
合计		57,401,16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和柚集团借款	980,000,000.00	
票据贴现收款		20,341,062.00
合计	980,000,000.00	20,341,06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100,000,000.00	
收购少数股权	155,555,600.00	
合计	1,255,555,6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96,961.29	-46,447,336.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30,355.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3,547.07	17,201,712.41
无形资产摊销	3,462,246.02	1,020,59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5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3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28,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17,231.97	20,958,59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6,37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0,138.84	-10,348,14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14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748,98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941,853.85	-103,832,38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90,179.69	646,619,40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11,600.31	649,259,44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529,631.92	691,831,411.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782,820.59	408,668,97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46,811.33	283,162,431.2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3,529,631.92	193,782,820.59
其中：库存现金	7,964.20	40,01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3,421,667.72	691,620,30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3,421,667.72	171,095.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29,631.92	193,782,820.59

其他说明：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43,529,631.92元，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82,935,112.85元，差额139,405,480.9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汇票保证金3.60元、备付金138,254,387.29元和风险准备金1,151,090.04元。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年末数为193,782,820.59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年末数为427,439,514.84元，差额233,656,694.2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年末数扣除年末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0元、备付金232,627,247.00元和风险准备金1,029,443.65元。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405,480.93	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风险准备金、承兑保证金
合计	139,405,480.93	--

其他说明：

无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0.00	6.7740	135.48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无

80、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31日	5,558,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7年03月31日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新创博宇持有的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盛金科公司)100%股权。天津民盛金科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17年3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4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0.00	-5,995.59

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5日	598,864.80	100.00%	协议转让	2017年06月05日	2017年4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98,864.8元人民币，收购万基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No.1663/2016)。2017年6月5日完成股权交割并更名为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4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5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0.00	0.00
------------	-------------	------------	---------	------	-------------	---	------	------

其他说明:

1) 2017年2月，本公司出资5,558,000元人民币，收购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2017年2月24日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收购日为2017年3月31日，故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2017年4月12日完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工商信息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195,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000元人民币。2017年6月19日完成增资工商信息变更。截止2017年6月30日，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20,091.72万元，收购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60万元。

2) 2017年4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98,864.8元人民币，收购万基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No.1663/2016)。2017年6月5日完成股权交割并更名为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
现金	5,558,000.00	598,864.80
合并成本合计	5,558,000.00	598,864.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22,955.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598,864.8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9,808.98	509,808.98
固定资产	131.56	131.56
其他应收款	5,787,477.76	5,787,477.76
应付职工薪酬	21,906.00	21,906.00
应交税费	352,557.30	352,557.30
净资产	5,922,955.00	5,922,955.00
取得的净资产	5,922,955.00	5,922,955.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7年2月，本公司出资5,558,000元人民币，收购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2017年2月24日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收购日为2017年3月31日，故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2017年4月12日完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工商信息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195,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000元人民币。2017年6月19日完成增资工商信息变更。截止2017年6月30日，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20,091.72万元，收购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60万元。

2) 2017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广州民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2017年2月27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50,000,000元人民币，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6月30日，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7,000,000元。

3) 2017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6月30日，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无任何交易发生。

4) 2017年4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98,864.8人民币，收购万基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No. 1663/2016）。2017年6月5日完成股权交割并更名为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	共青城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霍尔果斯民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霍尔果斯	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业	100.00%		投资设立
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民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供应链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民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第三方支付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第三方支付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保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征信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信息技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民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业		100.00%	投资设立
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

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见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352.96				54,352.9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462.87				53,462.8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9,752.74				19,752.74
金融资产合计	<u>127,567.57</u>				<u>127,567.57</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7,090.00				27,090.00
应付账款	796.79				796.79
应付职工薪酬	421.40				421.40
应付利息	173.74				173.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893.10				50,893.1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u>79,375.03</u>				<u>79,375.03</u>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378.28				19,378.28
应收利息	8.03				8.03
应收账款	965.33				965.33
其他应收款	38,836.53				38,836.53
金融资产合计	<u>59,188.17</u>				<u>59,188.17</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288.70				11,288.70
应付账款	1,504.30				1,504.30
应付职工薪酬	347.85				347.85
应付利息	1,000.55				1,000.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537.72				59,537.7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	<u>73,679.12</u>				<u>73,679.12</u>
合计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4.38%(2016年12月31日：49.0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技术推广服务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科技及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需批准的项目）	5,000,000,000.00	28.35%	28.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郝江波。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郝江波，郝江波通过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35%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戚建萍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注 1	2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注 1	25,997,697.9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戚建萍 注 2	59,907,000.0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7 年 03 月 10 日	是
戚建萍 注 3	39,980,000.00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是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13,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27 日	是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郝江波及其配偶、张永东及其配偶 注 5	75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否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 6	8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郝江波及其配偶 注 7	3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否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郝江波 注 8	2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根据33100520150021485号担保合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65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3月6日偿还完毕。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已无担保债务，担保合同已注销。

注2：根据sxzj20169990029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1.3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根据sxzj201692500019号担保合同，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10,9

11.66万元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期间内签订和未归还的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同时由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3月10日偿还完毕。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已无担保债务。

注3：根据sxzj20169990029号担保合同，戚建萍提供最高额1.3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根据sxzj201692500019号担保合同，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10,911.66万元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2014年9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期间内签订和未归还的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3月23日偿还完毕。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已无担保债务。

注4：根据33100520160006849号担保合同，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4,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3月28日偿还完毕。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已无担保债务。

注5：根据2017深银西保字第0003号保证合同，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7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7年2月10日至2024年1月18日。根据2017深银西权质字第0006号权利质押合同，郝江波持有的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最高额75,0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日期自2017年2月10日至2022年1月18日。根据2017深银西保字第0001号保证合同，郝江波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7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7年2月10日至2024年1月18日。

注6：根据0917131J2112492号担保合同，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8,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注7：根据HXX3DBZ20170056号保证合同，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根据HXX3DBZ20170054号保证合同，郝江波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3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

注8：根据2017S0394-保证001号保证合同，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根据2017S0394-保证003号保证合同，郝江波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日期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3月24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6月21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3月24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28日	本报告期内尚未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3月10日	2017年05月08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03月22日	2018年03月21日	本报告期内尚未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18年03月30日	本报告期内尚未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7年05月12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7年06月21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09日	本报告期内尚未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5月05日	2017年06月13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5月24日	2017年06月13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5月26日	2017年06月12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5月27日	2017年06月12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7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2017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9日	已归还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06月27日	2018年06月26日	本报告期内尚未归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0
报酬总额	4,100,600	631,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2,957.76	
其他应收款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1,463,727.94		382,856,583.9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96,664,449.98	310,354,041.6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冀志磊先生共同投资10,000万元，设立深圳民盛云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66,666,700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冀志磊先生以现金出资3,333.33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于2017年7月7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M1E19T的《营业执照》。

2、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山西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于2017年8月1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9900MA0HM0K50B的营业执照。

3、根据本公司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经2017年8月8日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36万元现金收购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81.60万元用于收购和柚集团持有柚信科技60%的股权，54.4万元用于收购柚子创投持有柚信科技40%的股权。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中。

4、根据本公司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石山先生共同投资60,000万元，设立民盛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其

中，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42,000 万元，出资比例 70%；王石山先生以现金出资 1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中。

5、2016年12月，本公司和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40,000 万元，设立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其中，本公司以自筹备资金出资 3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广东合利以自筹资金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出资32,000万元，广东合利实际出资8,00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公司相关工商注册核准事项正在办理中。

6、2017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公司共收到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支付的交易款183,963,727.94 元，至此已收到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款项合计 375,356,583.92 元（含税），尚余 7,500,000.00 元交易尾款未收到。具体详见2017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85,867.75	97.93%			68,885,867.75	5,062,957.76	77.72%			5,062,957.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1,035.86	2.07%	43,531.08	3.00%	1,407,504.78	1,451,035.86	22.28%	43,531.08	3.00%	1,407,504.78
合计	70,336,903.61	100.00%	43,531.08	0.06%	70,293,372.53	6,513,993.62	100.00%	43,531.08	0.67%	6,470,462.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圣地雅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32,448,020.40	1年以内	46.13
河北冠瑞贸易有限公司	37,238,483.21	1年以内	52.95
其他	606,468.92	1年以内	0.92
小计	70,293,372.53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463,727.94	99.45%			191,463,727.94	382,856,583.92	98.55%			382,856,583.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8,314.61	0.55%	16,903.99	3.00%	1,041,410.62	5,622,908.33	1.45%	16,903.99	3.00%	5,606,004.34
合计	192,522,042.55	100.00%	16,903.99	0.00%	192,505,138.56	388,479,492.25	100.00%	16,903.99	0.00%	388,462,588.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置出	191,463,727.94	382,856,583.92
备用金	3,000.00	40,000.00
往来		5,146,957.29
押金	435,951.04	435,951.04
其他	619,363.57	
合计	192,522,042.55	388,479,492.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置出	191,463,727.94	1 年以内	99.45%	0.00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89,242.00	1 年以内	0.20%	11,677.26
代缴公积金款	代缴公积金	109,347.72	1 年以内	0.06%	0.00
代缴社保款	代缴社保	66,715.85	1 年以内	0.03%	0.00
深圳市圣廷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6,709.04	1 年以内	0.02%	1,401.27
合计	--	192,075,742.55	--	99.76%	13,078.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26,859,882.74		3,226,859,882.74	1,606,301,882.74		1,606,301,882.74
合计	3,226,859,882.74		3,226,859,882.74	1,606,301,882.74		1,606,301,882.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396,301,882.74			1,396,301,882.74		
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民盛大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558,000.00		1,200,558,000.00		
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606,301,882.74	1,620,558,000.00		3,226,859,882.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174,663.59	54,269,594.01	2,062,667,744.43	2,040,762,433.11
其他业务			7,864.52	
合计	60,174,663.59	54,269,594.01	2,062,675,608.95	2,040,762,433.11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36,373.65
合计		-6,636,373.65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3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4,9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68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424.30	
合计	1,002,624.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030	0.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003	0.0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闫伟先生签名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闫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法定代表人：闫伟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